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544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陳惠萍
04 訴訟代理人 吳世敏律師
05 苗繼業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黃耿芳
07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08 複 代 理 人 吳昀臻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
10 民國109年9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5年度重家上字第
11 3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12
13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
14 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15
16 一、本件上訴人反請求主張：兩造於民國83年11月13日結婚，婚
17 後未約定夫妻財產制，被上訴人於102年12月10日（下稱基
18 準日）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訴請離婚，經該法院於105年2月
19 26日判准離婚確定，兩造於基準日之婚前、婚後財產狀況如
20 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陳惠萍主張」欄所示，依民法第
21 1030條之1規定，被上訴人應給付剩餘財產之半數即新臺幣
22 （下同）6,517萬1,326元，扣除業經判決命給付2,566萬2,2
23 21元外，尚不足3,950萬9,105元等情，爰求為命被上訴人如
24 數給付，加計自第一審離婚判決確定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
25 之判決（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26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婚前、婚後財產狀況如附表「黃耿芳抗
27 辯」欄所示，家中收入及財產均伊工作及投資所得，並竭心
28 照顧子女，而上訴人婚後原無工作，自94年間起經營幼兒
29 園，發生鉅額虧損，且不顧家庭，發生婚外情，應調整兩造
30 剩餘財產之分配比例，始為公平等語，資為抗辯。

01 三、原審就反請求部分將第一審所為命被上訴人給付逾2,566萬
02 2,221元本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03 訴，及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
04 訴，係以：被上訴人於基準日訴請離婚時，上訴人之婚後財
05 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30所示銀行存款、股票及保單價值，計
06 2,230萬2,281元，編號34所示華南銀行8萬0,591元為婚前財
07 產，不予列入；被上訴人之婚後財產包括附表二編號5至1
08 9、21所示不動產（價值如該附表所示）、編號22至27-1、2
09 8至35、37至42、43所示銀行存款649萬4,778元、股票及保
10 單價值885萬1,387元、汽車價值10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
11 執。另被上訴人方面，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土地，被上訴
12 人之母即訴外人黃蔡月蟾原即因分割取得部分所有權，嗣由
13 黃蔡月蟾以共有人出名簽約購買，被上訴人支付價金，並以
14 買賣登記應有部分5/6，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出資93%價
15 金，權利範圍應為93%，然無法證實其說，被上訴人亦無法
16 證明所為抗辯購買權利範圍僅63%，餘為母姊等人借名登記
17 一節屬實，堪認被上訴人取得之土地權利為5/6，是依每坪3
18 5萬元計算，價值依序為838萬1,771元、1,314萬6,146元、6
19 52萬8,958元。編號4、20所示土地價值各為1,677萬0,600
20 元、322萬5,906元。編號36所示新生糖廠股票，為被上訴人
21 父親購予被上訴人無償取得，不列入被上訴人之剩餘財產。
22 編號44至46、47-1所示款項，分係被上訴人於102年間匯予
23 家族事業之潔映企業有限公司、蔡黃月蟾，審酌被上訴人與
24 公司間彼此確有資金往來等情，非顯不當；編號47、47-2所
25 示款項，被上訴人陳稱係供日常生活等各項支出，亦未及於
26 其年所得，難認為惡意減少剩餘財產，不應視為被上訴人之
27 婚後財產。編號48所示股票為被上訴人婚前取得，價值58萬
28 2,866元，應予扣除。編號51所示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 （下稱景碩公司）股票10萬股，據景碩公司表示被上訴人持
30 股證明雖記載係員工分紅，惟屬無償給付等語，此外復無證
31 據證明被上訴人受讓股票後，有何對價之契約義務（例如被

01 上訴人有相對義務須至景碩公司任職，違反者即屬違約等
02 情)，應屬無償取得，不列入剩餘財產。編號52所示款項，
03 被上訴人無法證明為其繼承財產，不應扣除。被上訴人之剩
04 餘財產總價值為9,928萬8,945元，與上訴人之財產價值相差
05 7,698萬6,664元。按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
06 配，但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07 民法第1030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兩造於94年前對婚姻
08 貢獻相當。被上訴人自94年7月起，受雇於景碩公司，年薪
09 數百萬元，並購置股票及不動產，婚後財產多自斯時起工作
10 及投資所得，而上訴人自同年6月起，接手被上訴人家族之
11 幼兒園營利外，對被上訴人領取高薪增加財產，並無相當貢
12 獻，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爰調整上訴人得請求之分配額為
13 1/3即2,566萬2,221元，逾此部分即請求3,950萬9,105元本
14 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5 四、按有償契約，謂雙方當事人有相互為對價給付義務之契約，
16 如僅一方有給付之義務，而他方無對價給付之義務，則為無
17 償契約。查被上訴人於94年7月31日自景碩公司取得編號51
18 所示該公司股票，為原審認定之事實，而景碩公司就原審函
19 詢給付上開股票是基於聘僱合約之條件約定？抑或無償給予
20 利益之贈與行為？答稱其基於僱傭關係給付（原審卷(二)第2
21 2、23頁），嗣再稱係無償給付（原審卷(三)第35頁），前後
22 所言似不一致，又景碩公司就其給付之法律上理由陳稱係挖
23 角聘僱等語（原審卷(四)第163頁），上訴人主張挖角費係以
24 將來任職該公司一定期間為受領給付之前提條件（原審卷(七)
25 第174頁），原審復謂被上訴人如有相對義務須至景碩公司任
26 職，違反即屬違約者，乃有對價之履行契約義務，似認依此
27 情形則屬有償給付，究竟上訴人與景碩公司對於雙方僱傭關
28 係與股票給付之相關約定情形為何？被上訴人領取該股票，
29 是否有何須履行且具對價性質之契約義務？尚欠明瞭，非無
30 進一步釐清之必要，原審未詳查細究，即為不利上訴人之認
31 定，未免疏略。次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2項規定，依同條第

01 1項平均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
02 配額。其立法意旨，在使夫妻雙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累積
03 之資產，於婚姻關係消滅而雙方無法協議財產之分配時，由
04 雙方平均取得，以達男女平權、男女平等之原則。惟夫妻之
05 一方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並無貢獻或協力，欠缺參與分配剩餘
06 財產之正當基礎時，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利益，
07 於此情形，若就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
08 院始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以期公允。
09 是法院為前項裁判時，應綜合衡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
10 勞動、子女照顧養育、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共同生
11 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婚後財產取得時間、雙方之經濟能力
12 等因素。上訴人於原審主張：其94年接手經營幼兒園，同時
13 兼負照顧子女課業與賺錢養家之雙重負擔，此由訪視報告之
14 3名子女陳述及被上訴人自承子女課業向由其檢查之情可
15 知，並無調整分配額之事由等語（原審卷(七)第185、186
16 頁），攸關兩造分配剩餘財產之比例調整，核屬重要之防禦
17 方法，原審就此恣置未論，徒以上訴人自94年後經營幼兒園
18 營利外，對被上訴人受領高薪增加財產，並無相當貢獻，僅
19 得請求兩造剩餘財產差額之1/3，尤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上
20 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22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

2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25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主筆）

26 法官 邱 瑞 祥

27 法官 陳 麗 玲

28 法官 黃 書 苑

29 法官 游 文 科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郭 金 勝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